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行业诚实守信良好氛围，现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交法函〔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以“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为依托，组织开展“诚信兴商，你我共筑”为主题的信用交通系列宣传活动，并按照《通知》要求与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诚信案例报送至局政策法规科（邮箱：zzjtfzk@163.com，电话：8662613）。

附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交法函〔2022〕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法函〔2022〕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行业诚实守信良好氛围，按照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商建函〔2022〕140号）及山东省商务厅相关落实要求，结合实际，定于2022年6月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活动主题

诚信兴商，你我共筑。

二、宣传内容

采取全方位、多角度、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信用交通”

系列宣传活动，宣传“信用交通”惠民便企兴市，推广守约观念。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典型宣传，推动重点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及部署。

（二）“信用交通”诚信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活动。开展“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活动，发挥诚信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案例宣传展示，并择优向省商务厅等部门推荐。

（三）信用记录关爱日。在6月14日走进“车、船、机、路、港、站”及政务大厅，通过张贴主题海报、展示宣传标语、发起倡议活动等，引导各类企业和司乘人员依法诚信办事、安全作业、文明出行，珍惜信用记录，共建诚信社会。

（四）“信用交通”进企业。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动走进企业，开展座谈，了解企业诉求，介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政策举措，增强交流互动，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信用交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培树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本次宣传月活动，在交通运输领域发掘培树一批诚信企业、诚信模范。加强对诚信履职、诚信经营、诚信为民等典型事例的宣

传报道，讲好诚信故事，弘扬诚信文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各信用交通市（县）试点单位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宣传月活动开展成效将作为评估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上运输等省属交通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特色宣传活动，确保达到预期目的。

（二）务求宣传实效。各单位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坚持贴近市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和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出更多信用便民、信用惠企、信用兴商的实招硬招，让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宣传月活动成果。

（三）及时做好总结。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和报送“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视频图片资料、经验做法和活动成效。“信用交通”诚信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材料于6月27日前完成，案例应当具备一定篇幅，图文并茂，具有鲜明特色，可操作性强。活动总结（含视频图片等）于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各项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法规处）。

联系人：高建英 张逊，联系电话：0531-51762106；

电子邮箱: sjtystxy@shandong.cn。

